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段考補行評量注意事項

定期評量(段考)為學校重要事務，本校學生須遵守考試時間與試場規則，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考試者，請於考試後三天內補行評量完畢，並應注意下列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因病請假者，於隔日到校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，評量結束後持相關醫院證明至學務處填寫請假單，並將假單繳交至教務處始計算成績。
- 二、事假（公假）需事先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於回校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。
- 三、以上因故請假者，請於銷假返校上課當天到校之第一時間(切勿先進班)憑應攜帶之證明立刻到教務處補行評量，錯過補行評量時間或已進班者，恕不予辦理補行評量。

補行評量成績之計算方式：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3701 號令修訂，公、喪、事、病假者，補行評量成績不打折，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特別情形：若缺考係因法定傳染病或依規定強制隔離以致無法參加補考者，成績彈性處理。

法定傳染病及強制隔離相關規定：依衛福部疾管局公告認定。

(衛福部疾管局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>)

劃卡注意事項

- (一)需劃卡之科目請一律用 2B 鉛筆作答(有錯以橡皮擦擦拭乾淨)。
- (二)先於卡片頂端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(三)依答案卡項目順序劃記，年級、班級代號、座號、科目代號等項。

注意：性別及組別不用劃記。

例如：1 至 9 班，班級代號要劃 01~09

同理座號 1~9，座號要劃成 01~09



教務處教學組